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无线 AP 施工项目

委托方（需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供方）：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联系人：王金良

电话：18610116864

受托方：**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联系人：李亚楠

电话：13910302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供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需方委托供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无线 AP 施工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1.3 项目内容：无线 AP 安装

2. 产权归属

本合同不涉及产权归属问题。

3. 项目实施期限

3.1 供方保证在收到需方开工通知后一周内开始施工，并在 10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3.2 因需方原因造成供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日期与需方造成供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需方依据以下约定向供方支付价款：合同金额：¥3983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上述总价包含材料、人工、设备、运费及 13% 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清单。

4.2 支付方式

项目经需方验收合格，且供方向需方开具合法有效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供方在对帐后及时提供合法有效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3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供方协商，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5. 项目实施和验收

5.1 需、供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工程开始到项目/工程验收有关的事务。

5.2 供方按照需、供双方协调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5.3 项目设备/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4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5 设备包装内附带产品说明手册，随机资料及质量合格证。（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6 供方保证由供方或供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设备送达需方指定的地点。（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7 合同设备、材料到达需方指定现场后，需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在 2 个工作日内，需方与供



方一起开箱对设备、材料的数量、规格等验收，并签置《材料进厂验收单》。如果供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供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5.8 工程完毕后，需、供双方就项目中各种辅材的实际用量进行核对确认。

5.9 工程完毕后，供方应通知需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需方进行验收。

6. 保修与维护

6.1 原厂售后服务支持 1 年；

6.2 质保内技术支持方式：硬件质保送修，软件升级，电话、远程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远程无法解决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6.3 过保续费为合同产品的 20%。

6.4 过保后单次上门收费 450 元/次。

7.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2 需方工作人员在供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并为供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需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供方的工作，为供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7.3 需方应无偿提供满足工程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4 需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工程实施条件。

7.5 需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完工后经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视为供方逾期完工。

8.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供方须严格按照需方的内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需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第三方进行。

8.3 供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施工过程中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供方承担所有损害赔偿责任。

8.4 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需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5 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需方收取合同总价款。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供付款发票。

8.6 供方承担本次所派遣作业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实施施工作业，供方承担因供方人员未按作业规程施工作业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需、供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9.2 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需方应向供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1%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合同的 5%。

9.3 供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工期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合同的 20%。

10.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 需、供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

经营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

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1.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

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

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11.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12. 不可抗力

12.1 需、供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

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

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2.2 需、供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

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

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的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3. 合同变更

13.1 需、供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3.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

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需、供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 其他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需、供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叁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型号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路由器 | AR161-S | AR161-S, 1GE WAN, 4GE LAN 带机量 150-200 台 PC, 转发性能 550Kpps | 1 | 台 | 0 | 0.00 | 利旧 |
| 2 | 核心交换机 | S5735S-S24T4S-XA | S5735S-S24T4S-XA 组合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含 1 个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96/126Mpps, 支持双电源(60W/150W 可拔插交流电源), 自带 1 个 60W 交流电源 | 1 | 台 | 0 | 0.00 | 利旧 |
| 3 | 无线控制器 | AirEngine 9700S-S | AirEngine 9700S-S 主机(10 个千兆以太网口, 2 个万兆 SFP+, 含 AC/DC 电源适配器) 默认不含 license 授权, 最大可管理 64 个 AP, 含 16AP 授权 | 1 | 台 | 2700 | 2700.00 | |
| 4 | 吸顶 AP | AP6750-10T | AP6750-10T 主机 (11ac Wave 2, 室内型, 三射频, 内置智能天线, 2*GE, USB, 蓝牙) | 15 | 台 | 1450 | 21750.00 | |
| 5 | POE 交换机 | S5735S-L8P4S-QA2 | S5735S-L8P4S-QA2(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PoE+, | 3 | 台 | 2280 | 6840.00 | |

| | | | | | | | | |
|----|-------|----------|--|-------------|----|-----|----------|--|
| | | |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27/102Mpps, POE 功率 124W, 无风 扇静音款 | | | | | |
| 6 | 网线 | CAT6 | | 3 | 箱 | 635 | 1905.00 | |
| 7 | 电源线 | RVV3*1.5 | | 1 0 0 | 米 | 5 | 500.00 | |
| 8 | 镀锌穿线管 | DN20 | | 3 0 | 米 | 4.5 | 135.00 | |
| 9 | 辅材 | | | 1 | 项 | 600 | 600.00 | |
| 10 | 人工 | | | 1 2 | 工日 | 450 | 5400.00 | |
| 11 | 合计 | | | | | | 39830.00 | |

